**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博斯腾湖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修编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巴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公章）：巴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磊**

**填报时间：2024年5月9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改革办关于博斯腾湖全域旅游专项改革试点一体化工作部署，全力推进博斯腾湖旅游高质量发展，经州党委研究，决定编制《博斯腾湖全域旅游一体化发展规划》（含《博湖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硕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修编工作及环博斯腾湖旅游资源普查）。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项目实施主要编制《博斯腾湖全域旅游一体化发展规划》，全面重新审视了博斯腾湖之于全疆旅游发展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引领南疆旅游发展战略支撑作用，以环湖旅游公路串联地区发展为基础，以西游文化为主题文化线索，提出了打造成为“丝绸之路中线旅游集散中心”“中国露营大本营”“自治区全域旅游一体化改革发展样板区”三大总体发展目标，谋划构建“两环、两区、五板块”的旅游一体化空间发展格局，重点实施环湖旅游公路、中国露营大本营、高品质度假、景区景点提升、游客集散服务、特色水上游船、品牌体育赛事、乡村旅游、标志性景观以及一体化保护举措等十大体系建设内容。

实施情况：为推动巴州博斯腾湖旅游资源高质量发展，2023年，通过财政拨款178万元我局完成编制《博斯腾湖全域旅游一体化发展规划》、修编《博湖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硕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环博斯腾湖旅游资源普查报告。编制的规划经评审专家审核，一直认为规划内容丰富、思路清晰、举措得当，可以作为长期规划运用。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78万元，全年预算数178万元，实际总投178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2）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78万元，全年预算数178万元，全年执行数1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编制《博斯腾湖全域旅游一体化发展规划》（含《博湖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硕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修编工作及环博斯腾湖旅游资源普查17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财政投入178万元，完成编制《博斯腾湖全域旅游一体化发展规划》、修编《博湖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硕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环博斯腾湖旅游资源普查报告，为全方位推进博斯腾湖全域旅游一体化发展，实现博斯腾湖旅游产业提质升级，环博斯腾湖周边县市提供发展旅游产业的重要政策依据。

2.阶段性目标：1.计划于第一季度完成项目招标工作。2.计划于第二季度完成规划编制3.计划于第三季度递交审核，并完成修改完善。4.计划于今年年底前完成编制专家评审并递交州党委会议审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有效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博斯腾湖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修编经费

3.绩效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博斯腾湖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修编经费评价，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由本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三）激励约束。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公开在巴州人民政府网站上，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20分，项目过程权重为20分，项目产出权重为40分，项目效益权重为20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3、评价方法：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公众评判法，原因为该项目支出评价内容主要方向为旅游规划编制后是否可以运用，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故编制完成后，需经过专家论证审议，待专家审议评估通过后方可实施。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因本项目预算支出后，预期要达到的目标是明确的，故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2024年3月11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

（2）2024年3月11日，我局成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小组负责人：宋建军，小组成员：车淑红、程松）；

（3）2024年3月14日，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我局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2024年3月16日- 3月23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1）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项目分析、佐证材料收集；

（2）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2024年3月24日- 3月29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综合评价情况：博斯腾湖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修编经费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公众评判法，坚持计划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 2.评价结论

运用绩效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0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50%。

## （二）相关评分表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博斯腾湖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修编经费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20 |
| 项目过程 | 20 | 20 |
| 项目产出 | 40 | 40 |
| 项目效益 | 20 | 10 |
| **合计** | **100** | **9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州党委州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规划的内容要求，及《2023年度自治州深化博斯腾湖旅游一体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经州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编制《博斯腾湖全域旅游一体化发展规划》（含《博湖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硕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修编工作及环博斯腾湖旅游资源普查），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我单位旅游高质量发展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相重复。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博斯腾湖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修编经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准备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根据决算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我局项目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保障了程序的规范性。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博斯腾湖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修编经费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编制《博斯腾湖全域旅游一体化发展规划》（含《博湖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硕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修编工作及环博斯腾湖旅游资源普查）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博斯腾湖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修编经费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8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8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此项权重分3分，得分3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博斯腾湖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修编经费项目经过科学论证；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通过州财经委员会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178万元，按照资金使用用途，全部用于支付编制《博斯腾湖全域旅游一体化发展规划》（含《博湖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硕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修编工作及环博斯腾湖旅游资源普查），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17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年初预算数178万元，全年预算数178万元，全年执行数1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博斯腾湖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修编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我局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资金申请计划到局党组会议审议，经审批后提交到计划财务科。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支付广告业务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执行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根据我局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财政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我局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科室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的审批、招标、旅游规划编制、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无调整情况；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此项权重分4分，得分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指标1：编制规划个数，指标值：=1个，实际完成值1个，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修编规划个数，指标值：=2个，实际完成值2个，指标完成率100%；指标3：资源普查报告，指标值：=1个，实际完成值1个，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指标1：专家评审通过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11.11%，偏差原因：经评审专家评审，一直认为《规划》内容丰富、思路清晰、举措得当，全部评审会议通过。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指标1：规划修编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5.26%，偏差原因：《规划》工作全部按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指标1：项目资金使用控制误差，指标值：<=5%，实际完成值0%，指标完成率100%。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1：修编规划应用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0%，指标完成率0%，偏差原因：专家评审后，州上还未召开会议，规划结果还未应用。改进措施：我们将积极协调沟通，待会议通过后及时运用。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0分。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指标1：规划使用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11.11%，偏差原因：《规划》修编工作内容丰富，符合规划使用人员预期，对规划的举措和操作性十分满意。

此项权重分10分，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偏差

博斯腾湖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修编经费项目年初预算178万元，全年预算178万元，实际支出1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0.94%，总体偏差率为9.06%，偏差原因：编制的《博斯腾湖全域旅游一体化发展规划》（含《博湖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硕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修编工作及环博斯腾湖旅游资源普查）还未通过州党委会议审议，规划结果还为应用。改进措施：我们将积极协调沟通，待会议通过后及时运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巴州文化体育广播和旅游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有力推进提供了组织保障。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全系统强化目标导向，组织高效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结果运用于预算资源配置、政策调整、和管理改进，与预算安排挂钩。构建项目承担单位自评+部门整体自评+部门项目自评评价体系，全面提升绩效评价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未完成，因该项目编制的规划应用须通过州党委会议，才能作为中长期规划使用，因州领导会议一直未召开，故未应用，我局将紧盯项目进度，确保编制的旅游规划能及时应用至各县市中长期规划中。

七、有关建议

1.多进行有关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培训。积极组织第三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培训，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提高我单位绩效人员水平。

2.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的程序。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3.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过程中有关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及分析。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4.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文化、体育、旅游高质量发展考核建立绩效工作考核制度，加大全局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